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德清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球管项目

项目编号：0625-25215425

甲方：（买方）德清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德清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球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CT 球管、DSA 球管
2. 数量（单位）：CT 球管 1 只、DSA 球管 1 只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1,56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设备服务可由乙方关联公司执行，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由第三方厂家执行。

七、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详见附件 3：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

2. 履约保证金(0)元。(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详见附件 1: 销售合同明细
2. 交货方式: 详见附件 1: 销售合同明细
3. 交货地点: 德清县人民医院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 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也即合同金额的 40%;

(2) 合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经院方书面确认, 且在合同发票开具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6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附件 3: 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

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限额为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对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合同金额，并应于保修期结束时终止。同时，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延迟等）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附件 1：销售合同细则，附件 2：销售合同总则和附件 3：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为本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德清县人民医院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英溪南路 120 号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
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6月17日

签字日期：2015年6月17日

